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告 德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靜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宛葶律師

被告 黃獮毓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
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「黃炯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獮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